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逐项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就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为本次交易之目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8-4 号）。

二、监事会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，2018 年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纸业”）、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发展”）之间的部分资金拆借属于关联交易，但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

经自查，2018 年公司向中国纸业拆入的资金 5,000 万元及向华新发展拆入的资金 1,260 万元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基于规范化审慎考虑，同意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

补充确认。

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